

渝（綦）环准〔2026〕03号

重庆东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李东坡，手机：188\*\*\*\*7542）报送的重庆东冶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新民村4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扩建，占地面积12407m<sup>2</sup>（不新增），建筑面积17800m<sup>2</sup>。改扩建后年存栏母猪3300头、后备母猪200头、公猪8头，年产仔猪约10万头。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扩建后全场劳动定员保持20人，三班制（8小时/班），定期轮换非必要不离场，设食宿，年工作365天。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1.废水：在施工场地低处修建沉淀池（容积20m<sup>3</sup>），四周建设截水沟，统一收集施工废水至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或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养殖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附近还田。

2.废气：对进出车辆限速并设置清洗设施，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须密闭或加盖，对施工场地及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堆场应遮盖并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须使用合格燃油，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置，必要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场外运输安

排在日间进行，途经敏感点时应减速、禁鸣。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4.固废：建筑垃圾使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运至指定綦江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设备（现有猪舍料线及自动饮水器、水帘、风机、水泵等）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 （二）营运期

1.废水：雨污分流，雨水经养殖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沟渠汇入周边水体。新建污水处理系统1座，采用“储粪池+固液分离+厌氧池”工艺，套1套沼气处理系统、2座厌氧发酵池（单个池子容积2000m<sup>3</sup>，合计容积4000m<sup>3</sup>）、1座沼液暂存池（容积4000m<sup>3</sup>）、1座应急池（容积1000m<sup>3</sup>），采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畜禽养殖废水（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进入4000m<sup>3</sup>沼液暂存池，沼液还田。沼气经脱水脱硫后沼气柜收集，再供养殖场生活使用，设置放空火炬对利用不完部分进行放空点燃处置，分离的固体粪便外售第三方堆肥水。

2.废气：优化饲料配比并添加有效微生物制剂，提高饲料利用率以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采用“漏缝猪舍+免冲洗”清洁工艺，缩短粪污滞留时间并控制产生量。在猪舍下部建设负压集气与机械通风系统，将臭气集中抽送至除臭水帘处理，同时在猪舍及厂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通过加强绿化与构筑围墙进行物理阻隔，确保恶臭气体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厌氧发酵池加盖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干粪棚须密闭建设，地面水泥硬化，设排水沟，猪粪、臭气经负压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除臭水帘等净化设施处理，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恶臭气体得到有效控制。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NH<sub>3</sub>、H<sub>2</sub>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烟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沼气脱硫脱水后用于生活燃料，剩余部分引

至火炬燃烧器燃烧。

3. 噪声：定期喂养，给足饲料、水；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布设在设备间内，建筑隔声；固液分离设备设置专用建筑隔声、基座减振；水泵设置在污水处理池内，并选用高效低噪抽吸泵，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

4. 固废：设置一个干粪棚，建筑面积约 125.1m<sup>2</sup>，猪粪、沼渣经固液分离后规范暂存干粪棚，外售重庆市綦江区园森家庭农场做堆肥发酵原料，实现间接资源化利用。设置专用的冻柜暂存病死猪及胎盘，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置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设 1 间 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脱硫剂和妊娠护理废物生理盐水废包装和废一次性授精器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运处置。设 1 间 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六防”措施，医疗废物和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分别交由环卫部门及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分区防渗，猪舍（储粪池）、隔离区、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系统、干粪堆放区、发电机房、沼液暂存池、事故应急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配套建设容积不低于 30 天废水产生量的沼液暂存池（容积 4000m<sup>3</sup>）与应急池（容积 1000m<sup>3</sup>），并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沼气系统须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设计运行，配备泄漏报警与放空火炬。柴油储存区落实防渗与防火措施。病死猪依《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范暂存并及时交区级机构无害化处置。建立疫病防控及疫情上报机制，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6.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1月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角镇人民政府。

---